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一）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5、由于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为中国法定节假日端午节假期，2016 年 6 月 12 日为周末，上述期间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均休刊，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因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在上一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。除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 13 点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7 月 3 日-2016 年 7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吴淑华女士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1 人，代表股份 189,476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2,000,000 股的 64.8891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189,471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87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,591,5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74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鉴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关彦斌先生、公司董事张晓兰女士、公司董事张权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6,58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关彦斌先生、张晓兰女士、刘天威先生、张权先生、吴淑华女士、赵相哲先生、许庆芬女士、姜凤和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表决即为中小股东表决结果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47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8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. 鉴证律师姓名：顾鼎鼎、陈燕。

3. 鉴证意见：除公司未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期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4 日